

## 受雇期間作品之著作權所屬相關疑義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2.12.21. 電子郵件字第112122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2年12月21日

- 一、有關受雇人（員工）於職務上完成著作後其著作人及著作財產權之歸屬，依著作權法第11條規定，如有契約約定者，從其約定；如未約定，則以受雇人為著作人（享有「著作人格權」），而雇用人（公司）則享有「著作財產權」，先予說明。
- 二、所詢之○○貼文、○○賣場商品頁面等網頁如具有「原創性」（非抄襲他人之獨立創作）及「創作性」（具有最基本的創意程度），則屬於受著作權法保護之攝影、美術、語文（如商品文字說明）或視聽著作，故您截圖該等頁面並放置於您的作品集之行為，將涉及「重製」之著作利用行為（如上傳網路，另涉及「公開傳輸」行為）。
- 三、依來信所述您已與任職公司約定，受雇期間作品之著作權（即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）皆為公司所有，故您離職後若有以上利用行為，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合理使用的規定外，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（公司）之同意或授權，始得為之，建議您逕洽原任職公司詢問，避免構成著作權之侵害；惟若您僅提供以超連結方式，例如提供youtube 網址讓公眾直接點選連結至原始網站上觀看內容，則不涉及著作利用行為，不會有違反著作權法的問題。
- 四、由於著作權係屬私權，個案是否為合理使用，如有爭議時，應由司法機關就個案具體事實調查證據認定之。